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及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和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顺利实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西勤、陈泽桐、杜伟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